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[REDACTED] 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85 号（曹丰建材家居商场）3 幢 2087 室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：转让，土地用途为：商业，土地宗地号为：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 9 街坊 9/8 丘，土地使用期限为：1993-2-14 至 2033-2-13 止，部位为：2087，房屋类型为：店铺，建筑面积为：13.31 m²，房屋结构为：钢混，其在建筑物层数共：4 层，2004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.23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叁百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24215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杨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

